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黃一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職權免責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債務人張建江（原名張建忠）之債權人，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經債務人以其已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裁定准予免責為由聲明異議，惟並未接獲該免責事件之通知，為明瞭解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情事，而有閱覽該免責事件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100年10月17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99776號債權憑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分配表及民事聲明異議狀等件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前開免責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據以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一庭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美玫